

昆明市东川区扶贫办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住建局

东扶联发〔2018〕47号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住建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拖布卡镇、舍块乡人民政府：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12 月 11 日资金安排通知，现下达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10 万元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 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东政办发〔2017〕111 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

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

二、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东川区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东办通〔2017〕107 号）和《东川区脱贫攻坚非 4 类重点对象（一般户）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东办通〔2017〕108 号），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严格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5〕104 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69 号），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 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47 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其中区级配套资金到区住建局拨付。

附件：东川区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住建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 2018 年第二十九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 部门	项目实施部 门	项目名称	科目编码	资金计划	区级配套资金	本次下达资 金	备注
1	区住建局	舍块乡	2018 年农危改 项目		138.3	28.3	110	年度调增 计划
2	区住建局	拖布卡镇	2017-2018 年农 危改项目				100	
合计					138.3	28.3	210	